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1. 经审阅柯明先生、周旭先生、徐伟亮先生、王仁杰先生、何水秀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同意公司聘任柯明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徐伟亮先生、王仁杰先生、何水秀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周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何水秀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紫外光固化涂料项目团队成立的合伙企业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有利于

进一步调动项目骨干团队的积极性，加快推动紫外光固化涂料项目的产业化进程及后续的市场开拓，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该项目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材料产业的发展规划和符合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于李胜 廖正品 邓鹏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